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文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國裕、許國龍、許正鴻、許嘉倫、劉碧吟間請求核定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4,080元【計算式： $(50,000\text{元} - 15,716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10\text{年} = 4,114,08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6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鈞雅